

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孙利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区人大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502 万元，实际完成 115059 万元，占年预算的 104.1%，同比增长 13.5%，增收 13681 万元；税收完成 103464 万元，占年预算的 110.2%，同比增长 13.5%，增收 12291 万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0%。

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885 万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安排支出，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5570 万元，同比增长 6.2%。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2653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150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371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827 万元、调入资金 18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2190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29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26535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05570 万元，上解支出 76320 万元、调出资金 4111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251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21 万元。年终结转 259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034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0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24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475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241 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4111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0345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4751 万元，上解支出 2955 万元。年终结转 2263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7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1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9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477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59 万元，调出资金 18 万元，年终结转 4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778 万元，实际完成 15422 万元，为年预算的 131%，同比增长 44%。支出预算为 9612 万元，实际完成 11635 万元，为年预算的 121%，同比增长 27%。当年收支结余 378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522 万元。增长原因：2022 年处理的征地批次均为新批次，平均每亩地补贴

按照新标准执行，比 2021 年标准提高，所以补贴资金也相对增加。

（五）政府债务

我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04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797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2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我区法定债务余额 1965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402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2500 万元。

2022 年，我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796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219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2190 万元）；专项债券 47500 万元。我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37817 万元，其中：还本 32517 万元，付息 5300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 3076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2224 万元）。

总的看，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区政府能认真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要求，严格预算执行，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一是**收支压力依然巨大。由于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区级可用财力减少，收支平衡压力增大，虽然我们的收入较 2021 年有一定增加，但支出的压力依然让财政感到力不从心，特别是在项目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上，财政保障力度捉襟见肘。**二是**融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我们的专项债工作不论从项目个

数还是融资总量上都还有很大进步空间，特别是在包装新项目、加快支出等方面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去做。**三是**预算管理水平不高。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财政运行存在很大压力，各部门过紧日子的思想还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没有压实，低效无效支出依然存在。

区审计局对区级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对意见和建议按照审计意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整改。区财政局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建设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二、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主要工作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2023 年，区人大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415 万元，增长 9%。

2023 年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0292 万元，占年预算收入 125415 万元的 56%，同比增长 17.6%，增收 10505 万元，增幅高于全市 12.4 个百分点，**增幅居全市第 1 位**。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58706 万元，占年预算收入 112876 万元的 52%，同比增长 5.8%，增收 3196 万元，税比达到 83.5%，高于全市 16.7 个百分点，**税比居全市第 1 位**。

支出：2023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 86052 万元，同比增长 25.6%。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166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51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8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282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639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746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支出 17300 万元，本级支出 166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5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9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18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574 万元，上半年完成收入 9228 万元，为预算的 80%；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662 万元，上半年支出 5996 万元，为预算的 56%。

5.政府债务

上半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2.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8.39 亿元，专项债券余额 14.07 亿元。目前，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22.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8.80 亿元，专项债券限额 14.07 亿元。未突破债务限额。2023 年，需还本付息 0.99 亿

元，其中：本金 0.37 亿元，利息 0.62 亿元。上半年，已还本付息 0.57 亿元，其中：本金 0.31 亿元（使用再融资债券 0.30 亿元，区本级财力 0.01 亿元），利息 0.26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 0.1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0.16 万元）。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强抓开局，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不断强化财政工作的延续性，以开局即冲刺，起步即决战的精神状态，强化预期、深度研判、高位谋划，紧盯区人大确定的全年目标任务，积极开展综合治税，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纳税情况的跟踪服务，上半年提前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财政收入增幅、税收比重一直居全市前列。

2.强化服务，推进政策落实落细。积极和税务部门配合，全力推进减税降费等纾困惠企支持政策的落实落细。上半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4 户次，退税合计 5487 万元；拨付给企业高质量发展、满负荷生产、研发财政补助等奖补资金 5864 万元，为助力企业发展壮大发挥了积极作用。

3.争取支持，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上半年，争取上级资金 25765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8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3000 万元；直达资金 8493.55 万元，为提升就业、优抚补助、困难救助等发挥了积极作用，极大地提升了财政保障能力。

4.强化职能，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

想，强化“三保”工作力度，上半年，“三保”支出完成 241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8%，牢牢将“三保”支出控制在预算大盘之内。民生支出完成 640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4%，同比增长 20.1%，民生事业发展得到了充分保障。

5.统筹资金，强化社会事业发展。上半年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43.56 万元，按时足额发放老龄生活补贴 133.82 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7.31 万元，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 255.15 万元。上半年，投入教育资金 9077 万元；争取和及时下拨上级就业资金 500 万元；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264.6 万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补贴项目 45 个，补贴金额 2422.62 万元，惠及群众 7.85 万人次，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强化。

6.巩固成效，稳步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我区共统筹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9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33 万元，省级资金 1161 万元，市级资金 573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930 万元。已对接衔接资金 2690 万元，支付 1376.86 万元，支付率为 51.18%。年初预算安排区级资金 39 万元，为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投保防返贫、兜底救助专项保险。安排已工代扶岗位工资 90 万元，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依靠自身劳动增加收入。

7.强化意识，扎实推进风险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风

险监控，每月监测并上报政府债务情况，严防新增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债务不出现风险。持续清理消化暂付款，建立“高位推进、压实责任、分工协作、强力督导”工作推进机制，上半年，清理消化区暂付款 25166 万元。

8.强化管理，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能。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同步审核，保障绩效目标的质量。上半年，共申报审核整体预算绩效59家单位，项目绩效目标600余条，金额5.3亿元。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上半年，累计完成政府采购预算资金4874万元，实际采购资金4724万元，节约财政资金150万元，资金节约率为3%。扎实做好财政项目评审，上半年，项目预算个数40个，审查金额10867.61万元，审定金额9107.28万元，节约资金1760.3万元，审减率16%。

9.强化约束,严格履行人大决议。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决议、决定，不断提升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意识，树立敢于担当、履职尽责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促进财政管理水平提升。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做到“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推进预算执行公开，提升预算的宏观控制作用。

三、2023 年下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安排

虽然上半年财政总体按预期平稳发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下半年我们仍面临一些困难和不确定性，收支矛盾突出将给财政运行带来诸多困难，受减税降费和部分工业企业产品价格波

动，财政收入将呈下降趋势，但刚性支出尤其是各项政策性民生支出呈增长态势，在没有新增财力的情况下，保障“三保”支出、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和消化以前年度暂付款的压力非常大，特别是在项目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上，财政保障力度捉襟见肘，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

对此，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充分发挥财政税收工作机制和“1+10+N”重点任务全过程监管机制作用，落实落细市、区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促进财政经济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为推动中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一）高位谋划，确保全年目标顺利完成

增强发展信心，准确分析研判当前经济发展趋势，全力抓好财税工作，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常态化和长效机制建设，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密切关注收入动态，全面加强税源分析，找准财政收入增长点，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有质量、可持续。强化任务分解，多渠道挖潜增收，坚持“旬保月、月保季、季保年”工作方法，确保顺利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二）固强补弱，谋划财税增长基础

全面系统掌握税源底数、税源结构和税源分布等情况，动态监测分析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等税源变化，切实做到心中有数、征收有底，找准症结结合实际制定科学有效的工作措施。落实落

细“万人助万企”政策，扎实服务好现有实体经济，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全力支持企业满产扩产，推动经济行稳致远。坚持“项目为王”工作导向，紧盯“三个一批”项目引进和辖区在建、续建、完工项目进度，强化财政服务力度，帮助项目尽快落地创收，确保税收应收尽收、应纳尽纳。围绕新能源利用、数字经济、新型文旅等新兴领域，加强项目谋划，打造一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优质项目，以项目建设推动税收收入增长，夯实未来经济发展基础。

（三）强化支出，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进一步扣减抵消无效支出，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一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全力保障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学校基本运转，助力全覆盖学生资助补助体系建设，不断优化校园基础设施。**二是**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医保制度改革，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建设，确保医保基金平稳健康运行。**三是**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高质量就业专项行动，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快发展健康事业。

（四）发挥职能，服务重点中心工作

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准谋划项目，强化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高质量巩固脱贫成果。二是不断强化对环保治理的财政支持力度，推进重点污染源防治、区域和流域污染防治项目、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及环境科研类项目等，支持我区环保重点项目建设。三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系统观念，树牢底线思维，居安思危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保障经济社会安全可持续发展。四是助推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充分利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控每个重点环节，重塑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将公开、透明贯穿于采购全过程，真正做到“阳光采购”。

（五）提质增效，推进财政改革发展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科学化，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三是统筹落实好财政直达资金。不断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优化分配流程，加大监督力度，强化数据共享，确保直达机制发挥实效。四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做到预算公开透明。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